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3）48号

清河县隆鑫密封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L044317671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小屯工业区向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聂兴隆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1月28日接角工序正在生产，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，配套安装的“活性炭吸附+等离子”处理设施引风机与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全未开启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按照法定程序，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告（2023）48号、邢环清罚听告（2023）48号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八十三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

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：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（21%）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、配合检查的（0%）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，共计26%，法定最高上限为20万元，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第五条第一款：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 $52000=26\% \times 200000$ ）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贰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，户号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